

辦理各類證明文件認證

一、說明：

1. 民眾如欲在境外使用涉及私權的公文書（如良民證或戶籍謄本等），可持至本處辦理公文書之認證。（視各單位配合查證之方式，認證所需時間亦有不同。）
2. 民眾如欲辦理私文書認證(如:公司在職證明等)，若為國內私人所製發，**文件製發人應到場承認該文件確係由其製發無誤。**
 - (1) 文件製發人若為個人，應攜帶身分證到場辦理。如不克到場，應提出授權書及最新之印鑑證明書，授權他人到場辦理。授權書除由請求人簽名外，並應加蓋印鑑證明書所示之印鑑章。
 - (2) 文件製發人若為公司，應由其負責人攜帶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證明書等公司證明文件到場辦理。負責人如不克到場，應提出授權書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最新正本，授權他人到場辦理。授權書除由公司負責人簽名外，並應加蓋與前述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印鑑相符之大小章。
3. 若需公證人外出查證，無法當日完成認證，須等待本處通知後方能取件。**注意**:公證人不能踰越轄區查證，所以請求**認證前，請先向公證處洽詢文件製發機關是否位於本處轄區內。**（接下頁）

二、 常見證明書認證

(一) 出生/婚姻/死亡證明認證

1. 辦理中文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書認證，請向戶政事務所請領原辦理登記時機關留存之證明書影本(蓋有戶政機關章戳)，持至本處辦理認證。(正本份數請按自身需要於同一日向戶政機關申請充足的份數。)
2. 辦理英文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書，請向戶政事務所請領登記機關留存的證明書影本，譯成英文以資證明。英文婚姻證明可向戶政機關請領英文結婚證明書後，至本處辦理公文書認證。
3. 若當事人因特殊原因致出生或結婚證書遺失，在戶政事務所亦無存檔資料而難依上述方式辦理者；如欲持往之外國接受宣誓書以資替代(請自行向該國權責單位確認)，則可依下列方式辦理認證：

英文婚姻關係或出生宣誓書認證

(1) 應到場之人

英文婚姻關係宣誓書之請求人，為結婚者之雙方或一方。

英文出生宣誓書之請求人，為本人或其父母一方。

(2) 應攜帶之文件

宣誓人之身分證、護照及各關係人(即配偶或父、母、子女)之護照影本，以方便核對宣誓人之身分、宣誓人及各關係人之英文姓名。

結婚者或出生者之中文或英文戶籍謄本一式二至五份，辦理英文婚姻關係宣誓書認證者，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應有結婚對象、結婚日期等記載。

(接下頁)

宣誓書請自行準備宣誓書，其內容應包含：

- ☐ 若為英文婚姻關係宣誓書：宣誓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夫妻結婚日期等。
- ☐ 若為英文出生宣誓書：出生者及其父母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宣誓人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
(二) 學歷證明

當事人如欲辦理畢業證書認證，須攜帶證書正本(以及影本供法院留存)。

因公證人須向各機關學校查證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
三、 办理流程

(一) 應到場的人

該公文書所證明之本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均可為請求人。(但文件認證仍需經過製作名義人承認，才能完成認證。)

(二) 應攜帶的文件

請求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請求認證的證明書正本(另準備影本1份供公證處留存)。

(三) 費用及注意事項

1. 中文認證:新台幣 500 元。中英文對照/英文: 750 元。
2. 請求人須於請求書表明持往境外使用之地區及用途(公文書之認證以持往境外使用者為限)。
3. 部分案件如需公證人外出查證，無法當日取件，請待完成查證程序後，等候本處通知取件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